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下稱本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水銀路燈仍未能全數汰換等情」案。案經調閱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審計部及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8市縣政府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5日詢問經濟部、台電公司及臺中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3市縣政府之機關（構）人員，調查發現，台電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有欠周妥，資料之登錄及統計亦欠嚴謹，主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以及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外，亦使提供審計部及原經濟部能源局¹之水銀路燈數量未盡確實，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相關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於103年11月13日核定

¹ 原經濟部能源局於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

本計畫，計畫目的包括成為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等。本計畫總執行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計畫執行期間，經濟部依據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於104年8月13日公告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能源用戶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計畫執行期限屆期後，該局雖於106年11月8日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作業要點，惟全臺水銀路燈遲未全面淘汰，迨至審計部持續追蹤及本案立案調查後，各地方政府始積極辦理清查及汰換，且於上開禁用規定生效後約7年全臺水銀路燈方汰換完畢，合先敘明。

- 一、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38條規定：「包制公用路燈或交通指揮燈具，本公司每年普查一次，但情況特殊時，得增加普查次數。普查結果，如實際裝置之燈具超過原契約設備燈具時，應補繳前次普查之次月起至普查完成期間半數電費。前項普查後實際裝置燈具與契約設備燈具不符者，應依規定辦理增設或減少燈具、容量手續。」
- 二、台電公司已建置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及路燈台帳系統，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主要功能為自動計算各期電費及登載與計費相關用戶資料之計費系統，登載資料時，依計費方式區分一般電燈與LED公用路燈，其中水銀燈、鈉燈、複金屬燈及日光燈等非LED光源之路燈，因計費方式均相同，爰新電費開票系統均列為一般電燈，並未再按燈別區分。路燈台帳系統則為圖資系統，主要功能為便利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非供計費所用，依其所需記錄路燈位置、盞數、容量及燈別等資料，亦即會將一般電燈依光源區分為水銀燈、鈉燈、複金屬燈及日光燈。

- 三、台電公司表示²，路燈管理單位向該公司申請包制公用路燈新、增設或變更改用電等案件，俟該公司檢驗送電、結案歸檔後，由相關承辦人員將登記單所載路燈資料依系統所需分別登錄於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NBS）及路燈台帳系統。又，該公司歷次提供本案相關水銀路燈資料予審計部之來源均係路燈台帳系統。
- 四、查審計部審核台電公司110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略以，經參據該公司提供所屬24個營業處截至110年10月底止包制公用路燈設置情形資料，尚有4萬9,623盞³水銀路燈。又，該公司於112年5月5日重新檢視路燈台帳明細資料，則尚有5,950盞水銀路燈。該公司於112年9月18日查復本院表示⁴，路燈台帳水銀燈由49,623盞減少為5,950盞的原因，分別為該公司書面資料重複計算6,458盞，路燈台帳系統燈別誤植20,384盞，期間路燈管理單位向該公司辦理用電變更且已完成相關程序計16,831盞。
- 五、再查原經濟部能源局為利督促各地方政府釐清所轄水銀路燈汰換情形，於111年11月17日函⁵請台電公司就全臺現有路燈新增設（變更）用電情形，提供登記為水銀路燈用電之清冊相關資料。該公司業務處於同年12月8日函復計6,389盞。惟台電公司表示⁶，經該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下稱台中區處）查報，原111年12月8日提供之用電清冊資料中，49至110年臺中市轄內有949盞水銀路燈，係台中區處統計時，將1,381盞水銀燈歸類成「現場已非水銀燈，惟路燈管理單位未辦理

² 參見台電公司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及該公司112年5月25日電業字第1120007021號函（下稱112年5月25日函）。

³ 參見台電公司112年5月25日函。

⁴ 參見台電公司112年9月18日電業字第1120013913號函。

⁵ 參見經濟部能源局111年11月17日能技字第11105014780號函。

⁶ 參見台電公司就本院詢問事項提供之書面說明。

變更」，故實際應為2,330盞。又，屏東縣轄內49至110年之1,001盞水銀路燈，經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下稱屏東區處）查告，屏東區處轄內水銀燈計1,034盞，排除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⁷屏東分處、高雄市六龜區及茂林區後計1,001盞，因屏東區處2個服務所統計時，將293盞水銀燈歸類成「系統燈別誤植」，故實際應為1,294盞，顯見台電公司未能提供原經濟部能源局正確之水銀路燈統計資料。

六、經濟部表示⁸，該部已請台電公司提出路燈台帳系統誤植原因分析、檢討及改善作為略述如下：

（一）台電公司路燈台帳系統之燈別資料建置項目誤植為水銀燈之情形，經查係因該系統於資料建置時原預設燈別即為水銀燈，且該公司輸入人員未落實核對燈別所致。

（二）為避免後續有誤植情形發生，經濟部請台電公司檢討及研提改善作為如下：

1、系統面：台電公司已修改路燈台帳系統於新增路燈資料時，不允許新增水銀燈別，於修正路燈資料時，倘選取水銀燈，系統會警示人員是否繼續操作，並請其確認資料正確性，以減少誤植之機會。

2、人員教育面：請台電公司透過函文及利用各區處處長會議等方式，請區處落實路燈台帳各項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並請區處層級主管督導所屬確實落實每年路燈普查，以維路燈台帳之正確性。

3、檢核面：為瞭解區處路燈建置情形，請台電公司於辦理區處業務抽查時，隨機抽查路燈台帳與現

⁷ 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該局下轄臺北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及高屏分局等4個分局。

⁸ 參見經濟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提出之書面說明。

場是否一致，平時則由區處層級主管於走動管理時一併查核現場與路燈台帳建置情形。

(三)經濟部考量台電公司為維護相關資料正確性，已從系統面、人員教育面及檢核面多面向進行加強改善，並已請各區處層級主管就該業務加強督導，爰該部將請該公司落實有關路燈台帳資料管理之相關改善對策，並依照實務作業需求適時檢討改善，期逐步提升該系統資料建置正確率。

七、按上開說明，台電公司提供審計部截至110年10月底止包制公用路燈之4萬9,623盞⁹水銀路燈，竟重複計算6,458盞且誤植燈別20,384盞，兩者合計26,842盞，占所提供水銀路燈數量之54.09%，顯見，該公司提供審計部之資料逾五成是錯誤。又，誤植燈別20,384盞，占扣除重複計算後之43,165盞水銀路燈之47.22%，亦顯該公司路燈台帳系統資料錯誤情形嚴重。台電公司雖已查明路燈台帳系統之燈別誤植，係因該系統於資料建置時原預設燈別即為水銀燈，且該公司輸入人員未落實核對燈別所致。惟因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有欠周妥，資料登錄作業亦欠嚴謹，主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以及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該系統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外，並致提供審計部之水銀路燈數量不實，而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再者，台電公司台中區處及屏東區處統計水銀路燈數量均有歸類錯誤而低估情事，致該公司提供予原經濟部能源局全臺水銀路燈之數量未盡確實，亦不利該局督促各地方政府釐清水銀路燈汰換之作業。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有欠周妥，

⁹ 參見台電公司112年5月25日函。

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主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以及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人員進行路燈普查及路燈外線維護等作業外，亦使提供審計部及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水銀路燈數量未盡確實，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相關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